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76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周子茗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4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子茗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周子茗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該等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爰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

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均為詐欺之犯罪，各罪於併合處罰時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顯然為高，刑罰效果予以遞減，俾較符合以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，並審酌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犯行時間距附表編號3所示之犯行時間已有相當時日、受刑人其犯數罪所反映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、所犯數罪之犯罪類型、所侵犯者於併合處罰時，其責任非難之程度、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、受刑人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暨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，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本文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潘明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蘇豐展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編號	1	2	3
罪名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告刑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
犯罪日期	112年6月2日	111年6月25日	107年4月23日至107年8月3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9777號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3136號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續字第37號
最後事實審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748號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779號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1924號

(續上頁)

01

	判決日期	113年4月17日	113年5月31日	113年7月11日
確定 判決	法 院	同上	同上	同上
	案 號	同上	同上	同上
	確定日期	113年5月28日	113年7月13日	113年8月23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是	是	是	
備 註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署113年度執字第44 89號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6209 號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 署113年度執字第74 44號	